AUG07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371709 日期：2024年8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采购和进口专家，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条。为确定本法第203(b)(2)(A)条下的资格，“ 特殊能力 ”被定义为“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 ”。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六项标准，个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以确立特殊能力：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非公民]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 occupation 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C)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显示该[非公民]曾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原文如此]；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

8 C.F.R. § 204.5(k)(3)(iii) 的法规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申请人不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证明特殊能力所需的六类证据中的以下两类：显示申请人拥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和十年经验。8 C.F.R. § § 204.5(k)(3)(ii)(A) 和 (B)。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C)-(F) 下其余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其在申请提交时拥有十年经验，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结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并坚持认为他也满足 8 C.F.R. § 204.5(k)(3)(ii)(F) 中关于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标准。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 occupation 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为满足此标准，证据必须显示 “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该外籍人士在拟议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8 C.F.R. § 204.5(k)(3)(ii)(B)。

首先我们注意到，随其申请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指出，其拟议努力是在食品行业担任采购和进口专家。purporting 支持申请人在该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的信函未能充分反映至少十年全职经验。两封信函表明申请人担任销售交易员职位，该职位与拟议努力不同。尚不清楚申请人作为销售交易员买卖股票等金融工具的工作经验如何与拟议努力中描述的职责相似，即申请人将扩大公司的地理运营区域并使进口食品产品多样化。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信息以澄清申请人就业信函中反映的工作职责与拟议努力中将履行的职责之间的区别，但在回复中，申请人提交了相同的就业信函，并未充分解释这些信函显示在拟议职位中拥有十年全职经验。
此外，来自 I I 的信函确认申请人于2002年至2009年在该公司担任高级销售交易员，但未提供申请人在担任该职位期间履行的任何工作职责。法规要求用于确立此标准的证据必须 “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 ”。此外，虽然法规不要求就业信函包含职位描述，但证据必须证明该经验是 “ 在該职业中 ”。由于申请人的就业信函仅说明职位名称为 “ 高级销售交易员 ”，未描述申请人的工作职责，我们认定该信函未提供对该职位的充分描述，以证明其与拟议努力中概述的职业相关。此外，该信函未说明该就业为全职。
此外，来自 I I 的就业验证信函以另一种语言书写，且仅部分信函被翻译，因为申请人的职责未被翻译成英语。因此，该信函未附有完整经认证的英语翻译，不符合要求。8 C.F.R. § 103.2(b)(3)。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 properly 经认证的英语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其职业中拥有所需的十年全职经验，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结论。

因此，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确立 8 C.F.R. § 204.5(k)(3)(ii)(B) 标准下的资格。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推荐信，以证明其成就及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获得了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达到证明标准，因为其不符合法规的基本标准。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4 n.7。该法规要求提供成就及重大贡献获得认可的证据。当与特殊能力的法规定义结合解读时，关于成就及重大贡献获得认可的证据应表明其专业知识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信件提供了“ 来自同行、专业人士和商业实体的认可与背书的明确证据 ”。推荐信由前雇主和同事撰写，申请人要求我们认定仅凭撰写人的结论即构成对成就及重大贡献的认可。但这些陈述没有任何记录中的证据支持，以表明这些信件代表了值得注意的成就和重大贡献。
例如，来自[已隐去]所有人的信件称，申请人被聘为客户销售代表，并在2022年超越其销售指标后被晋升为首席销售官。撰写人概述了申请人在该公司工作时取得的一些重大职业成就，并指出申请人“ 在我的公司取得了伟大的成就 ”。此外，来自[已隐去]一位前同事的信件表明，申请人被证明“ 勤奋、聪明且有才华 ”，并且“ 准备充分，对金融市场有深入的了解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与其在某些项目或任务上共事的同行的信件，其中指出申请人精通金融市场、工作勤勉，并吸引了新客户、提高了盈利能力。

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品格、职业道德及其他积极品质，如他是“ 宝贵资产 ”、“ 知识渊博 ”、“ 专业 ”，并“ 在公司内带来了良好的职业道德 ”。总体而言，写信人表示申请人是一个性格和蔼、知识渊博的工作者。但申请人和蔼的性格、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知识并非其从事领域的成就或重大贡献。尽管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获得了雇主和客户及其特定项目之外的认可，且达到表明“ 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 ”的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F) 的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至少三项标准，并达到了所需专业水平以符合

特殊能力分类。因此，申请人没有资格被归类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

B.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或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对美国有利。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 EB-2 分类资格的阈值要求，无需根据 Dhanasar 框架进一步分析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根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享有自由裁量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获得第二优先分类；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利益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